

最新小学生阅读读后感(优秀8篇)

梦想是一座高山，需要我们攀登和征服。寻找合适的机会和资源，与志同道合的人一起努力，可以更好地实现梦想。以下是一些梦想实现的故事和案例，让我们一起来欣赏和学习。

小学生阅读读后感篇一

习了《乌塔》这篇课文后，我的感触颇深。从乌塔身上，我收获到了很多有益的知识。

现在的中国孩子，在家里都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小皇帝”、“小公主”，家人百般呵护，什么事都不让做，而文中的乌塔却大不一样。

这篇课文主要讲述的是一个14岁的小女孩儿乌塔，自己一人游历欧洲的事情。课文中讲到乌塔为计划这次旅游，整整花了3年的时间来准备，每到一地就要先查警察局-的电话号码，还要给家里寄张明信片或打个电话报平安。从中我们可以感受到乌塔自立、自强的精神。可我们呢？有的同学不仅自己不敢出远门，甚至连上学、放学都不愿自己走，更别说像乌塔那样游历欧洲了。乌塔之所以能自立、自强，是因为她之前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这时，我们应该反省一下自己，比如：周末之前是否制定了作息时间表？周末时又是否遵守了呢？要从身边的小事做起，才能逐渐养成自立、自强的精神。

课文中还提到乌塔的旅费全部都是自己在课余时间打工挣的，没有拿家里一分钱。可我们却每天都向父母要零花钱，而且都是一天花光，也没有攒钱，这实在是一种不好的行为。所以，我们应该向乌塔学习。

乌塔曾经说过“光从电视和书本中认识世界总不完美”。我们写完作业后，能看一会儿电视，读一会儿课外书，就已经

很不错了，大多数同学都是把笔一挥，直接就出去玩了。而从来不会想到去亲身体验一番。光从一些课外读物和电视节目中了解世界，是比不过亲身体验完美的，而且亲身经历总比听说到的记忆要深刻，所以，只有亲身体会才能有深刻的印象。

从《乌塔》这篇课文的学习，我了解一个和我年龄相仿，但行为却大不一样的小女孩儿乌塔。这篇课文使我受益匪浅，我下定决心，一定要向乌塔学习，做一个自立、自强的好学生。

乌塔，仅仅是一个14岁的小姑娘，却自己一个人游历欧洲！这对于没有出过远门的孩子是一件不可想象的事。

在中国几乎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要是真有一个中国孩子要外出旅游，即使自己愿意，可是，他的父母一定是一千一万个不同意。怕孩子遇到危险啦，又怕孩子饿肚子啦.....总觉得孩子永远长不大，把他们当成心肝宝贝儿来看待，含在嘴里怕化，抱在手上怕掉。

父母啊，请你们放开你们那温暖的双臂，让我们在蓝天中自由的飞翔在此，我呼吁：希望中国的教育方式来一次大改革，学习西方国家，培养出更多的栋梁之才!!!!

小学生阅读读后感篇二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天之计在于晨”，尤其是读了《匆匆》这篇文章，更使我牢牢记在心中，《匆匆》主要讲的是：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生的时候，但是，时间去了，为什么不复返呢？是啊！时间一但去了，就无法复返，时间只有三天“今天”、“明天”和“昨天”。无论你在干哪件事情，时间都会慢慢地流过，可见时间多么宝贵，想想自己，平时在学校里嬉戏的时候，在和同学玩闹的时候，时间不知不觉地就过去，终于我明白了，要做时间的小主人，

利用好每一分钟，那么生活就变得更有意义了。同学们，好好利用时间吧！

还有《背影》这篇文章，它讲的是：父亲送儿子去车站，看见有买橘子的，就去买橘子，此时，儿子看到父亲的背影，儿子一下子感觉到父亲的伟大。想想自己，妈妈每天送我去上学，我却感觉不到什么，现在我明白了，父母的爱是多么伟大、无私。

小学生阅读读后感篇三

方彦博阅读第202天《绿野仙踪》这本书让我明白了：聪明的头脑来源于思考，无穷的厘量来源于自信，关心他人会让你有一颗纯洁善良的心，乐于助人会让你拥有更多的朋友，并能在朋友的鼓励 and 帮助下，实现心感，到达成功的顶峰。

王铭昊阅读第222天《神话故事》之（螳螂捕蝉）花园里有棵大树，上面有一只蝉，他在喝叶子上的露珠。有这螳螂正在它后面，伸出它的镰刀，蝉没有发觉。螳螂后面有只黄雀，正准备吃螳螂。后面还有一个小孩，正准备用弹弓射黄雀。小孩后面有个树桩，他往后靠一点就摔倒。读后感：在追求眼前好处的时候，不要忽视后面隐藏的危险。

戴彦铮阅读第222天：《高尔夫大挑战》这本书的主人公陈国雄坚持不懈，通过自己的努力，打败了对手。我们要像陈国雄一样，通过自己的努力得到利益。

叶姿亭阅读第222天《丁克舅舅》之《疯狂地前进》。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做什么事情都要细心，不要粗心大意的，不然的话什么事情都会做不好的。

夏迎迎阅读第218《经典童话》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团结一致，才能将所以一切的困难和问题解决掉。

)

宝贝“夜明珠”不见了。又经过一番调查，发现是杨槐树长老偷走了夜明珠。我的感想：古塔里的洞穴、被盗的夜明珠、邪恶的鸦神、可怕的三个预言，激起了这个乌鸦城的斗争，让人不禁竖起了汗毛。

蒋抒彤阅读第两百二十二天；（（半个小时多二十三分
钟））；（（第一页到第二百二十七页））：《动物故事》
读后感：做事不能太冲动、太任性，要量力而为；要善于听从别人的意见和建议；如果做错事，要敢于承认错误，及时改正；不能瞧不起人，因为人人都是平等的。

董晨轩阅读第222天《百问百答昆虫》讲了独角仙是昆虫中第二个老大。

吴青璇阅读222天《拜拜坏小子》读后感：小熊哥哥被大高个这个很坏的孩子邀请到他的球队，大高个教他吸烟，但是被小熊妹妹看的一清二楚。我从这里知道了：如果别人犯了错误，应该及时告诉他。

小学生阅读读后感篇四

古人曾说过“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长歌行一诗中也提到“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每当我听到这珍惜时间的句子时，我就想起了朱子清的散文《匆匆》。

我曾听说过这样一个笑话：一个公司人员向老板请假，公司老板对他说，一年365天，52个双休日，减去这104天，还剩261天，你每天还有16个小时不在工作岗位上，减去这170天，还剩91天，你每天用30分钟喝咖啡，用掉23天，还剩68天，你每天吃饭用1小时，用去46天，还剩22天，你通常每年向公司请2天病假，只剩20天，每年有5个节假日，公司不上班，减去这5天，还剩下15天，公司每年慷慨地向你放14天假，

这样算下来，你工作时间只剩1天，而你还要请这1天假。读完这则笑话，我不仅哈哈大笑起来，笑完又有一丝寒意，虽然这位老板计算时间的办法不一定准确，但是这足以告诉我们要珍惜时间。

朋友，每当你打电脑的时候，日子从键盘上过去，看电视的时候，日子从屏幕里闪去。朋友，人生虽短暂，但细细地算一算，一生中我们有多少时间是用在工作、学习上呢？记得陈忠实曾经说过：无论往后生命历程中遇到怎样挫折、怎样的委屈，不要动摇，不必辩解，走你自己的路吧！因为任何动摇包括辩解，都会耗费心力，耗费时间，耗费生命，不要耽搁自己的行程。

小学生阅读读后感篇五

我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小书虫，在暑假里我看了很多书：《西游记》、《我要做个好孩子》、《小兵张嘎》、《三国演义》等。在这些书中让我最喜欢的就数《三国演义》了，真不愧是四大名著，一篇又一篇耐人寻味的故事在我心中回荡，让我回味无穷。

第一篇映入我眼帘的就是这篇“宴桃园豪杰结义”。我很好奇以前怎会有如此的兄弟情义，非亲兄弟却更胜亲兄弟。“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只求同年同月同日死”。我想只有在当时那种战乱纷飞的年代才会有这种情同手足的兄弟情义吧！

刘备、张飞、关羽不同的行业，他们三人的性格也是完全不同的。张飞是个卖猪肉的，他身長八尺、面貌凶悍、豹头环眼、燕颌虎须、声若巨雷、势如奔马，是个名副其实的大英雄，可是他却不懂各种道理。我想他小时候肯定是怎么没怎么读书吧。关羽原来是个卖绿豆的，我们还叫他“关公”、“关夫子”等各种好听的名字。他一身正气、神勇无敌，现在在

很多人家的门墙上都会看到贴着关羽的画像，以借关公之威驱邪纳吉，保一方平安。

刘备本是个卖鞋的，他是仁义宽厚、心胸广阔、还善于收买人心。平时虽然寡言少语，但是他喜欢结交豪爽之士，就像张飞、关羽都要叫他大哥。我想就是因为刘备的这种性格才能使他最终成为了“汉昭烈帝”。

在《三国演义》中还有很多精彩的故事：如“三请诸葛亮”、“草船借箭”、“火烧赤壁”……真是一幅幅宏伟的战争场面。

我爱看《三国演义》，我爱那书中栩栩如生、形形色色的人物，我更爱那一个个趣事连连，是荡气回肠的英雄故事。

我最喜欢看的名著是《三国演义》，书里面包涵了人生哲理的兵法故事，让人读了受益匪浅，无不让人叫绝，而在三国里，有许多让我敬仰的英雄，如足智多谋的诸葛亮；求贤若渴的刘备；义薄云天的赵云等。今天，就让我带您去读读我眼中的“英雄三国”！

蜀国是三国时期最“危险”的国家。皇帝刘备在丞相诸葛亮等帮助下一步步让蜀国变得强大起来。刘备少时贫穷，但是也因信念打下了一片天下，一生以仁义为先，三顾茅庐足以表现了他求贤若渴的精神。诸葛亮料事如神，未出茅庐已知三分天下，可见多么有才智；张飞、关羽、赵云等蜀国虎将，哪个不是让敌人胆颤心惊，所以蜀国能算得上十分完美的国度。

魏国才智多谋，曹操用兵天下无双，司马懿用兵如神，这也是三国统晋的一个重要原因。曹操虽奸，但他就是用奸计成功成为一代“奸雄”，挟天子以令诸侯可见他的智谋，这也为建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显示出他的阴险，但也转念一想，如果当时他不杀吕伯

奢，万一他回家后发现曹操杀了他家人，而带兵追杀，曹操极有可能就退出历史了！

吴国是一个不可小视的国家，拥有三江六郡，国险民附，孙权时期最为昌盛。三顾茅庐时诸葛亮就说：“孙权据有江东已历三世，此可用为援而不可图之。”像周瑜、鲁肃等豪杰，让吴国变得更加厉害，其实东吴算中了一点，就是助弱抗强。刘备败落时，东吴联蜀抗魏，刘备强大时，东吴就联魏抗蜀。但也因为这样，让司马懿灭了蜀国，打了吴国统一了天下。

这是我眼中的三国战况，怎么样？建议同学们也去细细品味一下这本书，相信你们也会有收获的！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每年暑假央视频道都会播放大型史实电视剧《三国演义》，一首大气磅礴，气势宏伟的赞歌拉开了三国的序幕。但是电视剧不能连续观看，于是我就自己去找来《三国演义》，自己慢慢看，也成了我最喜欢的一本书。这本书我相信大家都读过，作者罗贯中描写的是从东汉末年到西晋初年之间近一百年的历史风云。

这部历史小说是以东汉末年黄巾起义为引线，写当时天下一片大乱，各路诸侯群起，以曹操家族为代表的魏、刘备为代表的蜀、孙权为代表的吴三国的兴起到衰亡的历史过程，最后三国归晋，江山一统，结束了乱世纷争，让百姓过上了安居乐业的生活，真实再现了三国时代的风云变幻。书中讲了许多人物，如尊重人才的刘备，神机妙算的诸葛亮，最讲义气的关羽，总沉不住气的，爱喝酒闹事的张飞，奸诈的曹操，不服气的周瑜等等。其中，三个国家之间也发生了很多脍炙人口的故事，我最喜欢的是桃园三结义，因为我喜欢刘关张三人乱世当中仍存爱国之心，时时想着救民于水火。

正因为如此，三人来到一个桃园，点燃香烛，拜告天地，结为兄弟。按年龄刘备为大哥，关羽为二哥，张飞为三弟。并发誓“同心协力，报效国家。”此后，三人果然作出一番惊天

动地的事业，在三国大舞台中，上演了一幕幕可歌可泣的精彩故事。有许多的故事如：空城计，三顾茅庐，草船借箭，失街亭，收姜维等被后世改编成了戏剧，后人千古传唱，到现在舞台上还经常看到呢，还有一些三国人物被改成了歇后语，英雄的故事影响了一代代的人。

《三国演义》这本书是通过历史人物去演绎传输仁、义、道、德、礼、信、忠、孝等思想，描绘出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是最辉煌的历史巨著之一。我最喜欢慢慢品味这本书了！

小学生阅读读后感篇六

《朱自清散文选里最先看的是《憎》，看完后有很长很长的感想，也不由为文字中所勾勒出的社会感到遗憾。我们国家有很多很多人，每天在不同的城市里来来往往，彼此互不相识，也就牵引出一片沉没。往往一些意外的事情才能打破这样的宁静。但这些打破了宁静的事情常常像玻璃杯，碎了，打破宁静，也很容易划破很多人的手，所以有很多人会痛苦。但是对于其他过路人来说，大多是抱着看热闹的心理，不过是在回家后跟家人说一个新鲜事：某地某时出了车祸了，真惨。另外还有的人，像文中那位骄傲的华捕一样，看见一位跌倒的妇女都能让他舒了冷黑色的眼睛，痛快的叫好“哦——呵！”然后毫不吝啬的露出他那贵重的金牙。我感到愤怒，同时也为他感到悲哀；我从不喜欢说别人可怜也不喜欢别人说我可怜，但对那个人，我却能狠狠的说他真可怜，因为他已经失去了作为一个人最基本的为别人着想的美德。他觉得自己高贵而不可一世，但却被朱自清先生当作一个人与人间冷漠的灰色地带的一个负面的例子。

让我感到欣慰的是，这样的人越来越少了，我们的国家已经充满了温暖的感觉。近日的四川大地震就是最好的证明。我忘不了救援的战士们为了拯救生命而日夜工作，忘不了自主前去灾区救灾民的那些好心的人们。抗震救灾，众志成城！

内心有一种在沸腾的感动，让我想落泪却又有种强大的力量支撑着让我更坚强，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伟大力量！！（两个感叹号还不足以形容我的心情！）

我一度觉得20xx对我们国家来说是太重要太重要的一年了，8月份奥运圣火就要抵达首都北京，掀起奥运的荣光了，在那之前却发生了那么多起天灾，就不禁要担忧起来。但朋友很坚定的告诉我：面临了这样的灾祸才能向全世界证明我们民族举办奥运会的资格！我们要让全世界看到中国人是团结一心的，不屈不挠的！

所以我说灰色的地带已经变的很淡很淡，因为我们民族的团结凝聚了阳光，撒遍了中国的每一片土地。

小学生阅读读后感篇七

假期在家看完了米兰·昆德拉的《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想到看这本书是缘于该书译者许钧教授撰写的：理解与翻译——谈《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这篇文章前前后后读了三四遍：第一遍看到时就一心想着要把书找来看看；第二遍看是为了帮助自己理解书中的人物、情节和蕴含哲理；第四遍看时，则是为了让自己领悟深刻些并能写下点什么。

先说说自己对小说的直观感受。作为一个普通读者，《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让我“看到的是一个美丽的，最后变成了凄婉的，进而再变成绝望的爱情悲剧。”书中两条线四个主人公，一条线为特蕾莎与托马斯，一条线为萨比娜与弗兰茨。两条线相互间看似分离但又有些交叉缠绕。四个主人公个性不一：特蕾莎始终渴望爱情灵与肉的统一；托马斯认为做爱与睡觉是两回事，他爱特蕾莎，但不影响他追逐享受他的“性趣”；萨比娜一直都在追求自由，她不断地背叛，母亲、祖国、情人，特别是当弗兰茨全身心投向她时，她为作出彻底离开的决定而狂欢，这也使她最终在“俗”当中走向了反面，成为四个主人公中唯一的幸存者；弗兰茨本欲坚守爱情承诺，但

在妻子与情人的雅俗小碰撞中选择了背离，一先的内疚愧怍也因妻女俗气市侩的言行举止最终荡然无存，彻底奔向了情人。

小说中有几个部分让我印象深刻。一个是关于俄狄浦斯的意义。心理学上有“俄狄浦斯情结”：恋母、弑父。感觉书中的“俄狄浦斯”更像是一个“扣”，许多改变由此而起。第四部“灵与肉”中，特蕾莎试图让自己的身体自由。她在一个工程师家看到了占据了整个墙壁放满了书的书架，这让她欣喜，消除了来时一路上的不安。走近书架，攫住了她的就是索福克勒斯《俄狄浦斯》的一个译本。这本书托马斯曾经送给她过，请她认真读一读，还和她讲了很多。此时此刻她以为在陌生人房间的危险之境，通过这本书的话题可以进入到爱人思想的熟悉天地，可悲的是她陷入的是一个政治陷阱。到了第五部“轻与重”里，一开始就讲了托马斯因深信特蕾莎是被人放在篮子里顺水飘来送与他的，所以特别珍惜被遗弃的孩子的形象，常常想到同样出现这一形象的古老传说《俄狄浦斯》。于是就有了他后来以此作比，对那些让祖国丧失自由还自觉无辜的人们展开批评：“也许你们没有长眼睛去看！要是长了眼睛，你们该把它戳瞎，离开底比斯！”托马斯还为此专门写了一篇文章，尽管以往他从没写过这样的文章、尽管发表出来的文章被编者大加删改了、尽管文章被放在杂志倒数第二页“读者来信”栏目、尽管他一点也不高兴，但多米诺效应还是由此拉开了。

另一段是关于媚俗的探讨。书中第六部“伟大的进军”中，一开始就讲到了斯大林的儿子。他在二战期间也是一位将军。可最后被德国人俘虏了，与英国人关押在一起。他有一件事情做的相当不好，就是上完厕所后会把厕所弄得脏乱不堪，而这点恰恰是与英国绅士风度格格不入的。于是英国人向德国人告状，德国人就罚他去打扫厕所。厕所自然是和粪便结合在一起的，于是他觉得受到了奇耻大辱，便撞铁丝网自杀了。请注意这部分名称中的“伟大”，恰与滑稽可笑的结局形成鲜明对比。那什么是媚俗？小说中的一句话说得好：“就

其根本而言，媚俗是对粪便的绝对否定。”当人要刻意表现崇高的一面之时，对生活当中的那些所谓的悲、俗的方面往往就会忽视或遮掩。作者从雅与俗的对立中揭示了人的虚伪和媚俗。

小学生阅读读后感篇八

《雾都孤儿》是本世界名著，它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的故事。

书中的主人翁奥利弗·特威斯特是一个孤儿，他出生在济贫院，出生不久他的妈妈就死了。后来，他被当作一件物品被送来送去，受尽折磨，直到最后遇到一位善良的布朗洛老先生，这位先生收留了他，从此过上了好的生活。

读完这本书，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亲人的痛苦下，受了这么多折磨。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体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下顽强斗争，向美好的生活前进。

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的那段经历。奥利弗在路上走上了七天七夜，饥饿难忍，疲倦不堪。他遇到杰克一个小偷。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小偷们想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小偷。奥利弗受尽折磨也不愿意，逃了出来。读到这，我心中油然而生敬佩之情。他只有10岁，和我差不多大，可他的坚强、勇敢、正义是我们难以相比的！奥利弗承受着痛苦，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小偷。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生命的向往，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

与奥利弗相比较，我们生活的多幸福，可还是不满足，常常抱怨生活。在目标追求上，也是一遇到小小的困难，就放弃了，缺少意志力。现在，世界上还有许多的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孤独、寒冷作战。他们多么向往美好的生活。我们能视而不见吗？我们要珍惜现有学习条件，刻

苦读书学习，让自己成长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这样我们才能够有能力去帮助这些孩子，让他们和我们一样拥有灿烂阳光般的美好生活。